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

上訴人即原告 張珈榜即張世杰

0000000000000000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吉禾農作股份有限公司、盧彥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